

团体标准

T/CSTE 0290.1—2024

代替T/CSTE 0290.1—2023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grading and forerunner —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Chinese Society of Technology Economics

2024-12-31 发布

2025-01-01 实施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发布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Chinese Society of Technology Economics



版权保护文件

版权所有归属于该标准的发布机构。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请与发布机构获取。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T/CAS 700—2023、T/CSTE 0321—2023《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CSTE 0290.1—2023《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性变化如下：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23年版的第2章）；
- 更改了基本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及要求指标水平分级名称（见表1，2023年版表1）；
- 更改了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中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见表2，2023年版表2）；
- 增加了参考文献（见参考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E20环境平台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伊士(亚太)有限公司、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傅涛、李伟、肖琼、何峰、谢羽佳、邢俊义、王光辉、赵建伟、丁强、陈广、方丽敏、毛先勇、陈孔明、范晓军、徐伟、张迪、袁飞、王境、王圣杰、周继、陈春生、马泽宇、喻正昕、胥驰、赵焱、孙伟、李子逵、黄晓玲、张晓红、陈洁、刘牡、黎泽华、钟爱国、徐阳、王金龙、张瑾、袁丁、杨浩文、荣颖慧、赵哲杰、张莉敏、李天智、程昊、周赞民、陈金灿、王秀腾、黄进、张晓昕。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3年首次发布为T/CSTE 0290.1—2023；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Chinese Society of Technology Economics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质量及企业标准水平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及要求、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和服务质量分级。

本文件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质量及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相关机构开展质量分级和企业标准水平评价、“领跑”服务评价以及相关认证时可参照使用，相关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也可参照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284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891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分类
- GB/T 189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1977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地下水回灌水质
- GB/T 1992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 GB 2092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348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分类
- GB/T 2348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用泥质
- GB/T 2348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18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
- GB/T 246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土壤改良用泥质
- GB/T 246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
- GB/T 2503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
- GB/T 2549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CJ/T 221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 CJ 3025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
- CJJ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 CJJ 13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
- CJJ/T 228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
- CJJ T 243 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
- HJ 493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 HJ 576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577 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578 氧化沟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97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
HJ 2006 污水混凝与絮凝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7 污水气浮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8 污水过滤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9 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10 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14 生物滤池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38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
T/CSTE 0290.2 城镇污水处理厂精细运营管理“排行榜”评价要求
T/CSTE 0290.3 城镇污水处理厂低碳运营服务“排行榜”评价要求
T/CSTE 0290.4 城镇污水处理厂社会开放服务“排行榜”评价要求
T/CSTE 029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智慧运营管理“排行榜”评价要求
T/CSTE 0290.6 城镇污水处理厂资源再生服务“排行榜”评价要求
T/CSTE 0290.7 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态优化服务“排行榜”评价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 4.1 城镇污水处理厂应稳定运营1年以上，近3年无较大及以上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
4.2 城镇污水处理厂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4.3 城镇污水处理厂可根据GB/T 19001、GB/T 23331、GB/T 24001、GB/T 45001建立并运行相应的质量、能源、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其他高水平的相关管理体系。
4.4 城镇污水处理厂能源计量应符合GB 17167规定，出厂污泥应符合GB/T 24188规定，废气排放应符合GB 14554、GB 16297规定，环境噪声应符合GB 12348规定。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应符合或优于GB18918规定的一级A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应符合GB 4284、GB/T 23484、GB/T 23485、GB/T 23486、GB/T 24600、GB/T 24602、GB/T 25031相关规定。
4.7 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应符合GB/T 18919、GB/T 18920、GB/T 18921、GB/T 19772、GB/T 19923、GB 20922、GB/T 25499相关规定。
4.8 城镇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设施、生物处理池、深度处理工艺、污泥处置设施、臭气处理设施、水回用设施、水质采样及水质监测等的运行和技术要求应满足CJJ 60、CJJ 131、CJ/T 221、CJJ/T 228、CJJ T 243、CJ 3025、HJ 493、HJ 494、HJ 576、HJ 577、HJ 578、HJ 978、HJ 2006、HJ 2007、HJ 2008、HJ 2009、HJ 2010、HJ 2014、HJ 2038等相关规定。
4.9 参加“领跑者”评价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参加城镇污水处理厂精细运营管理、智慧运营管理、社会开放服务“排行榜”评价，以及低碳运营服务、资源再生服务、生态优化服务三项中至少一项“排行榜”评价。

5 评价指标体系及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领跑者”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城镇污水处理厂“领跑者”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指标水平分级			判断依据/ 方法
			领跑水平 (5 星级)	优质水平 (4 星级)	达标水平 (3 星级)	
1	精细运营管理	T/CSTE 0290.2	达到 5 星级	达到 4 星级	达到 3 星级	T/CSTE 0290.2
2	智慧运营管理	T/CSTE 0290.5	达到 5 星级	达到 4 星级	达到 3 星级	T/CSTE 0290.5
3	社会开放服务	T/CSTE 0290.4	达到 5 星级	达到 4 星级	达到 3 星级	T/CSTE 0290.4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指标水平分级			判断依据/ 方法
			领跑水平 (5 星级)	优质水平 (4 星级)	达标水平 (3 星级)	
4	低碳运营服务	T/CSTE 0290.3	达到 5 星级	达到 4 星级	达到 3 星级	T/CSTE 0290.3
5	资源再生服务	T/CSTE 0290.6	达到 5 星级	达到 4 星级	达到 3 星级	T/CSTE 0290.6
6	生态优化服务	T/CSTE 0290.7	达到 5 星级	达到 4 星级	达到 3 星级	T/CSTE 0290.7
注:以参评日前 12 个月为评价周期。						

6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6.1 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 T/CSTE 0290.2、T/CSTE 0290.3、T/CSTE 0290.4、T/CSTE 0290.5、T/CSTE 0290.6、T/CSTE 0290.7 的评价要求进行分级评价。达到 3 星及以上水平的企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后，可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排行榜”评价。评价结果达到领跑水平，相当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相应服务水平达到 5 星级排行榜评定要求。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领跑者”评价结果划分为领跑水平（5 星级）、优质水平（4 星级）、达标水平（3 星级），各等级所对应的划分依据符合表 2 的等级划分条件。其中，达到领跑水平（5 星级）要求的污水处理服务标准，且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后，其标准和符合标准的服务可以直接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表 2 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

评价等级	满足条件	
领跑水平 (5 星级)	基本要求	在精细运营管理、智慧运营管理、社会开放服务 3 项指标中全部指标达到领跑水平；且在低碳运营服务、资源再生服务、生态优化服务 3 项指标中至少 1 项指标达到领跑水平。
优质水平 (4 星级)	基本要求	在精细运营管理、智慧运营管理、社会开放服务 3 项指标中全部指标达到优质水平及以上；且在低碳运营服务、资源再生服务、生态优化服务 3 项指标中至少 1 项指标达到优质水平及以上。
达标水平 (3 星级)	基本要求	在精细运营管理、智慧运营管理、社会开放服务 3 项指标中全部指标达到达标水平及以上；且在低碳运营服务、资源再生服务、生态优化服务 3 项指标中至少 1 项指标达到达标水平及以上。

7 服务质量分级

7.1 满足表 2 中领跑水平标准等级要求的服务为 5 星级服务，即“领跑”服务。

7.2 满足表 2 中优质水平标准等级要求的服务为 4 星级服务，即“优质”服务。

7.3 满足表 2 中达标水平标准等级要求的服务为 3 星级服务，即“达标”服务。

参 考 文 献

- [1] GB/T 50125 给水排水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Chinese Society of Technology Economics